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4-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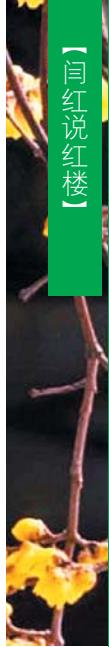
齐鲁晚报

2022年4月18日 星期一

思 / 想 / 光 / 华

文 / 字 / 魅 / 力

□美编：向陈明平丽



被剥削被压迫的女儿们

□闻红

《红楼梦》里的主要人物，个个被描画皴染得立体，唯有贾政之妾赵姨娘，一出场就出丑，一说话就招来暴击，以至于有读者不理解，以曹公之大才，为何偏偏把这个个人塑造得像个丑角？

一个恩怨已不得而知，我想说的是，曹公到底是一个有着写实良心的作家，再厌恶赵姨娘，还是给她留了个出口：她愚蠢、易怒，见识短浅，但她也有她的痴心与赤诚——对她的娘家。

第二十五回，赵姨娘和马道婆算计王熙凤，曾说：“我白和你打个赌，明儿这一分家私要不都叫他搬到娘家去，我也不是个人。”

这真是太没见识了。王熙凤在贾琏面前要强时就说：“把我王家的地缝子扫一扫，就够你们过一辈子……把太太和我的嫁妆细看看，比一比你们的，哪一样是配不上你们的。”这话是气话，也有点夸张，但她曾有巨额陪嫁应该是不错的。第六回里，贾蓉借的那个玻璃炕屏，就是王熙凤的陪嫁，她傲娇地笑嗔道：“也没见你们，王家的东西都是好的不成？”

张爱玲曾说，北方的大户人家嫁女儿，嫁妆唯恐不丰厚，怕人家说卖女儿。她祖母那包括了土地、屋舍、珠宝的嫁妆，足以为证。从王熙凤到张爱玲的祖母，已经隔了好几个时代，但基本心理不会变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五十五回里，王熙凤和平儿讨论财务问题，说到家里的少爷小姐们婚嫁的开销，贾环娶妻只有三千两预算，探春们嫁人倒是“满破着每人花上一万银子”，小姐们的嫁妆，比少爷娶亲花销还多。

这是震慑，也是讨好，恩威并施，让婆家人不敢轻举妄动。在那个时代里，有家底的父母，也只能以这种方式护佑嫁出去的女儿。迎春婚后被孙绍祖虐待，固然因为孙绍祖实在不是个东西，但如果不是迎春父亲贾赦曾跟孙绍祖借过五千两银子，他也不会这般有恃无恐。至于迎春的嫁妆，凤姐说了：“二姑娘是大老爷那边的，也不算”，意即这份钱贾赦那边出。想贾赦夫妇之悭吝，于儿女情分上之淡薄，也不会有多少。

王熙凤打小被家中当成男孩教养，寄予厚望，她的娘家不会让她受这种委屈，更不可能指望王熙凤从贾家弄钱回来。赵姨娘以自己之心，度王熙凤之腹，估计除了贴补娘家，她对别的花销也没有想象力。

赵姨娘对娘家忠心耿耿，不遗余力维护娘家的利益。前面我们提到，赵姨娘的弟弟赵国基去世后，正在当家的探春按照家中惯例，赏了二十两丧葬银子，赵姨娘气势汹汹地杀上门来，又哭又闹地大撒其泼，说袭人她妈去世都赏了四十两。

按说，四十两也罢，二十两也好，都归赵国基的老婆孩子，到不了赵姨娘口袋里，她又何必为争这个高低让自己的女儿难堪？这一回的回目就叫做“辱亲女愚妾争闲气”，这一方面是赵姨娘愚蠢地认为自己被欺负了；另一方面，也是维护娘家利益的惯性使然。

赵姨娘甚至梦想着探春出了阁之后额外照看赵家，气得探春“脸白气噎”。她强迫探春承认她以及她的娘家，让探春很受伤；探春咬牙切齿要与赵姨娘以及她娘家切割清楚，也让赵姨娘很火大。这是她们母女间不可调和的矛盾。

赵姨娘对娘家如此忠实，是她娘家对她疼爱有加吗？显然不是。

得到爱比较充分的女孩，纵然有争荣夸耀之心，像袭人，也表现为“和气里头带着刚硬要强”。

当初袭人家里吃不上饭，将她卖到贾府做丫鬟，家业稍稍兴旺，她哥哥就记着要赎她回家。袭人在家里说话时的口气，随和里带着点罕见的娇嗲，都说明她在家中是被疼爱的。



书中明确地说她“手中撒漫”，也就是大方、不吝惜财物的意思。管花园的老婆子要请她吃个葡萄，她也正色说：“上头还没有供鲜，咱们倒先吃了。”你可以说她守规矩，也可以说她大奸若忠，但她从来没有赵姨娘那种紧张感。

赵姨娘那种动辄孤注一掷的勇猛，更像《金锁记》里的七巧，她们处境也很像，同样从底层进入豪门内部，同样得不到夫家的尊重，同样利益至上，同样对娘家多有贡献。

赵姨娘自称像熬油似的熬了这么多年，七巧的日子更煎熬。她家里为了攀附富贵，将她嫁给身患“骨痨”的姜家二少爷，既要面对豪门妯娌的歧视，又要面对那个身上的肉是“软的、重的，就像人的脚有时发了麻，摸上去那感觉”的二少爷。

钱成了七巧唯一的安慰，跟心上人姜家三少爷姜季泽她都斤斤计较，对娘家倒很慷慨。跟她哥嫂一见面，就送了他们这些东西：几匹新款尺头、一副四两重的金镯子、一对披霞莲蓬簪、一床丝绵被胎，侄女们每人一只金挖耳，侄儿们或是一只金锞子，或是一顶貂皮暖帽，另送了她哥哥一只珐琅金蝉打翼表。

在那兵荒马乱的当口，这礼物不可谓不厚重，但她娘家对她呢？将她嫁给一个“骨痨”患者就不说了，她哥哥偶尔来看她，还顺了姜家不少东西。七巧怪他让自己丢了脸，她哥哥居然说：“我就用你两个钱，也是该的。当初我若贪图财礼，问姜家多要几百两银子，把你卖给他们做姨太太，也就卖了”，赫然以施恩者自居。

七巧未尝不知道这哥哥的厚颜无耻，还说出了与《红楼梦》里鸳鸯所言相似的那句话：“我早把你看得透里透——斗得过他们，你到我跟前来邀功要钱，斗不过他们，你往那边一倒。”但依旧难以割舍，“煞不住那呜咽的声音，一声响似一声，憋了一上午的满腔幽恨，借着这因由尽情发泄了出来”，她嫂子都看出她“分明有些留恋之意”。

七巧都被她娘家吃定了，被吃定的原因，不在于他们对她好，反而是他们对她不好。她家人能把她嫁给一个病人，她哥哥以她命运的支配者自居，可以推想，在她的原生家庭里，应该有这么一个认知：女孩就该任人摆布，就应该被牺牲掉。

一个人对世界的很多认知，形成于成长期。在我们弱小时，很容易信服强大者的说法，若一个女孩生在轻贱女性的家庭，她可能就会以为这理所当然，更要命的是，她的自我因此被沉埋，不会向外界发出任何求救的信号。她会觉得，亲人尚且对自己这么坏，外面一定更危险——奴役者兵不血刃地完成了对外界的妖魔化。

这也许是最彻底的摧毁，它不但剥削你、奴役你、打击你，还让你心甘情愿地维护这个体系，谁要是对它不利，你就跟谁急。连它带给你的苦难你都甘之如饴，以为是对抗外面那一整个恐怖世界的能量。那个体系已经长到你的血肉里，与你的骨肉相连，即使你知道其中有鬼，还是不由自主地为之作伥。我有个很优秀的朋友对我说，她父母很遗憾她的成就不能移植到她哥哥身上，有时候，连她也都不免这样想。

七巧最终疯了，对人世完全失去信任。我总觉得这是作家的合理想象。事实上，更多人如赵姨娘，她不想疯，她还要活下去，就得和她的娘家恩怨交加地活下去。她的幸福，只能建立在他们的幸福之上。她被伤害的尊严，也只能在他们的恭维和半真半假的体谅里找补。帮娘家人跟这个世界争抢，成了她活下去的信念。

她必须和他们抱成团，冲锋陷阵，铤而走险，撒泼耍赖，能抢到一点是一点。虽然想起来心中也有怨愤，口中也有恶声，但没办法，她生命的格局已定，一个被剥削、被压迫的女儿，只能拥抱这泥淖里的温暖。

【书里书外】

绘画就是家

□薛原

英国作家马丁·贝利在《何以为家》一书中以“家”为线索，还原了凡·高短暂的一生。在马丁眼里，仅有两处地方可以称为凡·高的家，然而就是在这两处，他只是待了很短的时间：一处是位于荷兰海牙的简陋屋子，它处在城里不起眼的地段，和他同住的还有他的恋人——做过妓女的西恩·霍尔尼克，以及西恩的幼女和仍在襁褓中的儿子；另一处便是位于法国阿尔勒的黄房子，在那里他以主人的身份与画家保罗·高更短暂同住过。

凡·高在海牙时已下决心成为一名画家，当时他爱上了西恩并萌生了与她结婚的念头。西恩那时已经怀上了另一个男人的孩子，几个月后，她生下了这个孩子。为了让西恩和孩子拥有舒适的居住环境，凡·高提前租下了一套空间稍大些的房子。新家顶楼有三个房间，其中一间是画室，画室的墙上挂着凡·高的习作，屋内有一个很大的松木工作台，工作台的两侧分别摆着一个画架。还有一个小厨房，厨房旁的客厅里有一个火炉、一张为西恩准备的柳条藤椅以及一个给孩子用的铁质小摇篮，摇篮上蒙着绿色的罩子。但他们的生活非常拮据，凡·高挣不到钱，依旧靠着弟弟的定期资助生活。仅仅一年后，他们便分道扬镳……

离开西恩后，凡·高不断地变换住处，直到五年后才在法国普罗旺斯的阿尔勒落脚，并租下了他口中的“黄房子”。黄房子共有两层，一楼有两间宽敞的房间，分别是画室和厨房；二楼有两间卧室，大的是卧室，小的则作为客房。黄房子装修好后，凡·高画下了他的卧室，还把床上的一对枕头摆在了画中显眼的位置。有了这处家，他希望在巴黎的画家同行来与他同住，这样既能分担房租，又能在艺术上有所交流。后来画家高更接受了他的邀请，开始了他们“南方画室”的梦。

后来高更回忆说：凡·高房子里到处都是一团糟。最初还能相处，没过多久，这两位性格迥异的画家就产生了摩擦，他们开始争吵，争论的话题既有艺术上的观点，也有家长里短的小事。最终，凡·高用剃须刀割下了自己的耳朵。他被送往医院，高更则匆匆返回巴黎。

除去在海牙与西恩同住的一年和在“黄房子”的几个月，凡·高一直居无定所。在他还是一个画商学徒时，就爱上了艺术，努力从以前的大师作品和同时代画家的画作中汲取养分。后来，他在矿区做传教士时，矿工们的生活也激发了他的创作。在海牙，他描摹日常城市生活；后来，在巴黎北部小镇奥维尔，广阔的乡野风光成了他最终的创作来源，但也是在奥维尔，1890年7月27日的下午，他走进一片麦田，用一把左轮手枪对准自己，扣动了扳机。“凡·高蹒跚着回到住宿的小旅馆，痛苦地爬上楼梯进入狭小的卧室，那儿就是他最后的安息地。房间没有正对着街的窗子，只有一扇小小的天窗，画家就这样逼仄的空间中度过了他人生最后的时光。两天后，凡·高在弟弟提奥的怀中逝世，他的人生旅程终于结束了。”提奥在给妻子的信中告诉了她凡·高的悲剧：“可怜的人啊，他一生没有享过太多的福，不过他再也不会被幻觉折磨了。他总是孤身一人，这份孤独有时是他也承受不住的。”

马丁说“家”这个字眼在凡·高留下的820封信件里出现的频率相当高，多达322次。他信中提到的“家”往往指的是他父母的房子，那是他们住的地方，也是他出生的地方。事实上他20岁出头就和家里的关系破裂，只有弟弟提奥是个例外。30岁时，凡·高曾在信里说他与家人的性格大相径庭，此时的他已不关心同家里的关系如何，绘画已成了生活的全部。他在给提奥的信中说：“一个画家即便此刻正被生活中的琐屑与不幸缠身，但绘画，我认为尤其是描绘农民的生活，仍会给予心灵上的平静。”不过问题是，他卖不出自己的画，却依然要出钱买颜料，出钱请模特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进步，对他来说，“绘画就是家”。